

债券代码：137541.SH

债券简称：22 华证 01

债券代码：138919.SH

债券简称：23 华证 01

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
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第 1 次重大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或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江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期限设置	主体 评级	债券 评级
1	137541.SH	22 华证 01	10.00	2022.07.18	3 年	AA+	AA+
2	138919.SH	23 华证 01	10.00	2023.02.27	3 年	AA+	AA+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2 年 3 月 4 日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电话：021-20321056

传真号码：021-687772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6249781Y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171 号）。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在从事资产证券化发行承销业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按照相关规定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对业务人员行为进行有效管理，未对业务流程实施有效管控，有关责任人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未能审慎勤勉执业。

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公司予以 1 年内不接受其提交的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申请文件的纪律处分；对时任投资银行业务总部生态圈企业融资部项目负责人王斌予以 3 年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对时任副总裁张士松，时任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惠飞飞，时任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曹哲郡以及时任资本市场部负责人杨菁予以通报批评。”

四、应对措施以及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对上述纪律处分高度重视，正在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对相关业务开展自查自纠，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后续发行人整改方向包括：一是进一步强化制度约束和制度执行，对包括资产证券化在内的公司各类业务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完善，细化对制度操作环节的各项控制措施，确保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在执行层面得到有效落实；二是增密内部培训和检查频次，增强合规执业意识。发行人将加强对业务部门的培训教育，切实提升业务人员的执业能力和合规意识。

发行人公司债券承销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本次纪律处分导致上述业务暂停一年预计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影响相对较小，对发行人的其他经营指标造成的影响有限。发行人目前经营层稳定，经营层将尽职尽责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纪律处分措施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长江证券作为“22 华证 01”和“23 华证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

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江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珺

联系电话：027-6579696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第 1 次重大事项）》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日